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

民國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自112年8月1日生效)
民國112年0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自112年8月1日生效)

一、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曾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審查，依教育部頒「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本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科、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二)教師：係指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系（科、所）定之，送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三、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本校新聘編制外專案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各系(科、所)依其任教領域特性及現場教學需求，對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五、擬新聘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之教學單位，應於徵聘資訊載明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聘

任審查應連同其採認具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校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聘任。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法令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